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鲁桐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，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监事会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